

#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以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钻石”）将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中南钻石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中南钻石将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

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以“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董敏 吴忠 鲁委 王红军

2022年11月24日